

葆祥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491巷8號報告編號： AFA26802549
報告日期： 2026/08/19

產品名稱： 黑糖肉桂核桃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葆祥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491巷8號/-/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8/10
測試日期： 2026/08/10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葆祥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491巷8號

報告編號： AFA26802549

報告日期： 2026/08/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 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µg/kg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µ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FA26802549)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葆祥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491巷8號報告編號: AFA26802549
報告日期: 2026/08/19

樣品照片

AFA26802549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A2680254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